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sup>1</sup>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擬議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  
初步邊界及管理計劃的建議

##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介紹有關擬議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及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海岸公園邊界和管理計劃，並就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建議計劃徵詢各委員意見。

## 2. 背景

2.1 政府在二〇〇〇年公布計劃指定大嶼山西南和索罟群島一帶水域為海岸公園，以保護中華白海豚及有利長遠保育附近的海洋環境。圖 1 顯示了在二〇〇二年制定的擬議海岸公園界線。建議中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水域面積分別佔約 660 公頃和 1 270 公頃。可是，相關的漁民團體及鄉事委員會於二〇〇〇至〇二年間及二〇〇九年進行的公眾諮詢，對於在建議中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及索罟群島海岸公園表示極大關注，憂慮指定新海岸公園會進一步減少香港水域的捕魚場，因此不支持有關建議。

2.2 為回應公眾對保育中華白海豚的關注，政府於二〇一四年九月初重申設立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決心。政府希望能盡快進行兩個建議中海岸公園的指定工作，以優化和支援漁護署推行中的香港中華白海豚保育計劃。

2.3 自二〇一四年年底起，漁護署着手就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設計和管理進行詳細研究。研究結果，在準備兩個建議中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和管理計劃時，已予以考慮。

## 3. 更新資料

3.1 漁護署在二〇一四年年底至二〇一五年年初進行對最新資料的檢視，以便更新在大嶼山西南及索罟群島一帶水域的環境、生態概況及海事用途。最新研究資料再次證實，大嶼山西南部水域仍然是中華白海豚的主要棲息地。索罟群島則是一個獨特的水域，中華

---

<sup>1</sup> 內文與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4 / 2016號相同

白海豚和江豚都定期在該水域出沒。

3.2 在設計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時曾使用的海豚棲息地指數，現採用來評估大嶼山西部和西南部水域對中華白海豚和江豚的重要性。我們運用由二〇〇五至一四年間的海豚監察數據計算海豚和江豚棲息地指數(圖 2)，結果顯示大嶼山西部及西南部大部分水域是中華白海豚的主要棲息地，而索罟群島的個別水域亦是江豚的主要棲息地。

3.3 在大嶼山西部及西南部水域，有不少現時存在和計劃中的海上設施和用途，在落實有關建議時必須詳加考慮，其中包括位於大嶼海峽主要供遠洋輪船航行的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制和於大嶼山南部主要供高速客船航行的建議分道航行制(圖 3)。

3.4 漁護署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委託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BMT Asia Pacific)進行一項海上交通影響評估，來評定建議中的海岸公園對海上交通的潛在影響和航行的潛在風險，如確定存在影響和風險，及建議緩解措施。海上交通影響評估，建議於兩個海岸公園與附近的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制／大嶼山南部的分道航行制之間保留約300至400米寬的沿岸通航帶，為船隻提供不受限制及安全的通道航行，盡量減少對海事使用者的潛在影響(圖 4)。

#### 4. 海岸公園的修訂界線和管理計劃

4.1 考慮過最新的科學數據、海上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我們建議如圖 4所示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及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建議中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分別佔約660公頃和1270公頃的水域面積。

4.2 兩個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會依照《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以現有海岸公園的相類模式進行管理和監管，從而達至保育、康樂、教育和科研等目的，而在建議中的海岸公園內，將容許進行船艇活動及海豚觀察活動。在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的規管下，合資格的真正漁民可繼續在海岸公園內(核心區除外)捕魚。

4.3 明確劃分海岸公園的邊界對有效管理海岸公園是不可缺少的。為確保海事使用者可以輕易識別這些區域，香港的海岸公園都會標示於海圖上及以邊界燈泡劃分。我們根據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一帶的海上交通特點及在諮詢海事處後所得的意見，建議在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邊界所顯

示的適當位置(圖 5 和 6)，使用燈泡作標記。

4.4 建議在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內設立的核心區(圖 6)，將有助增加該水域的漁業資源，讓該區的漁業資源可持續的發展。此外，我們亦建議於索罟群島三個小島(包括樟木頭、孖洲及頭顛洲)的海岸線上設立康樂釣魚區。漁護署將監測建議中海岸公園內(包括建議的核心區及康樂釣魚區)漁業資源的狀況，從而進一步檢視日後的管理措施。

## 5. 潛在海事應用的影響

5.1 目前在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及索罟群島海岸公園附近水域的公眾和政府主要的海事使用者包括：

### *一般使用者*

- 在大嶼山西南部及索罟群島附近水域經常作業的漁船；
- 在大嶼山西南部及索罟群島附近水域往返的船隻；及
- 在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制和於大嶼山南部的建議分道航行制航行的船隻，包括香港與澳門/珠江三角洲港口間的持牌高速客輪服務經營者。

### *政府相關使用者*

- 環保署來往小鴉洲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的船隻；及
- 海事處、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水警於西南大嶼山及索罟群島附近水域巡邏工作的船隻。

5.2 海上交通影響評估顯示，擬議海岸公園的水域，並沒有繁忙的海上交通。擬議海岸公園主要對在大嶼山近岸航行和來往索罟群島，及在未來海岸公園範圍內行駛超逾10節速度的小型船隻帶來潛在影響，而這些船隻也有替代路線可供選擇。建議於兩個海岸公園與附近的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制／大嶼山南部的建議分道航行制之間保留約300至400米寬的沿岸通航帶，也將有效容納附近的海上交通。

5.3 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內以超逾10節的速度操作任何動力驅動的船隻。除船速限制外，現沒有任何條例限制船隻進入或駛經海岸公園。另外，除非是根據和按照許可證的規定或是在漁護署所提供的碇泊浮標或碇泊地點，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內將船隻碇泊或下錨。

## **6. 諮詢**

6.1 有鑑於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及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附近水域具海事用途，包括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制及大嶼山南部的建議分道航行制，政府期望就海岸公園的位置和範圍及管理計劃與海上業界交流意見。是次會議收集的意見，將有助改善的海岸公園範圍和管理計劃。

## **7. 法定程序**

7.1 在諮詢各持份者後，我們將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進行指定海岸公園法定程序。預計於二〇一六年八至九月其間將未定案地圖在憲報刊登，以供公眾查閱，並預計在二〇一七年完成指定擬議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

## **8. 徵詢意見**

8.1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並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8.2 如果各委員對本項目的細節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150 6872，電郵 [ym\\_mak@afcd.gov.hk](mailto:ym_mak@afcd.gov.hk) 和傳真 2152 0060，與本署麥耀明博士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六年四月

圖 1: 在二〇〇二年制定擬議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及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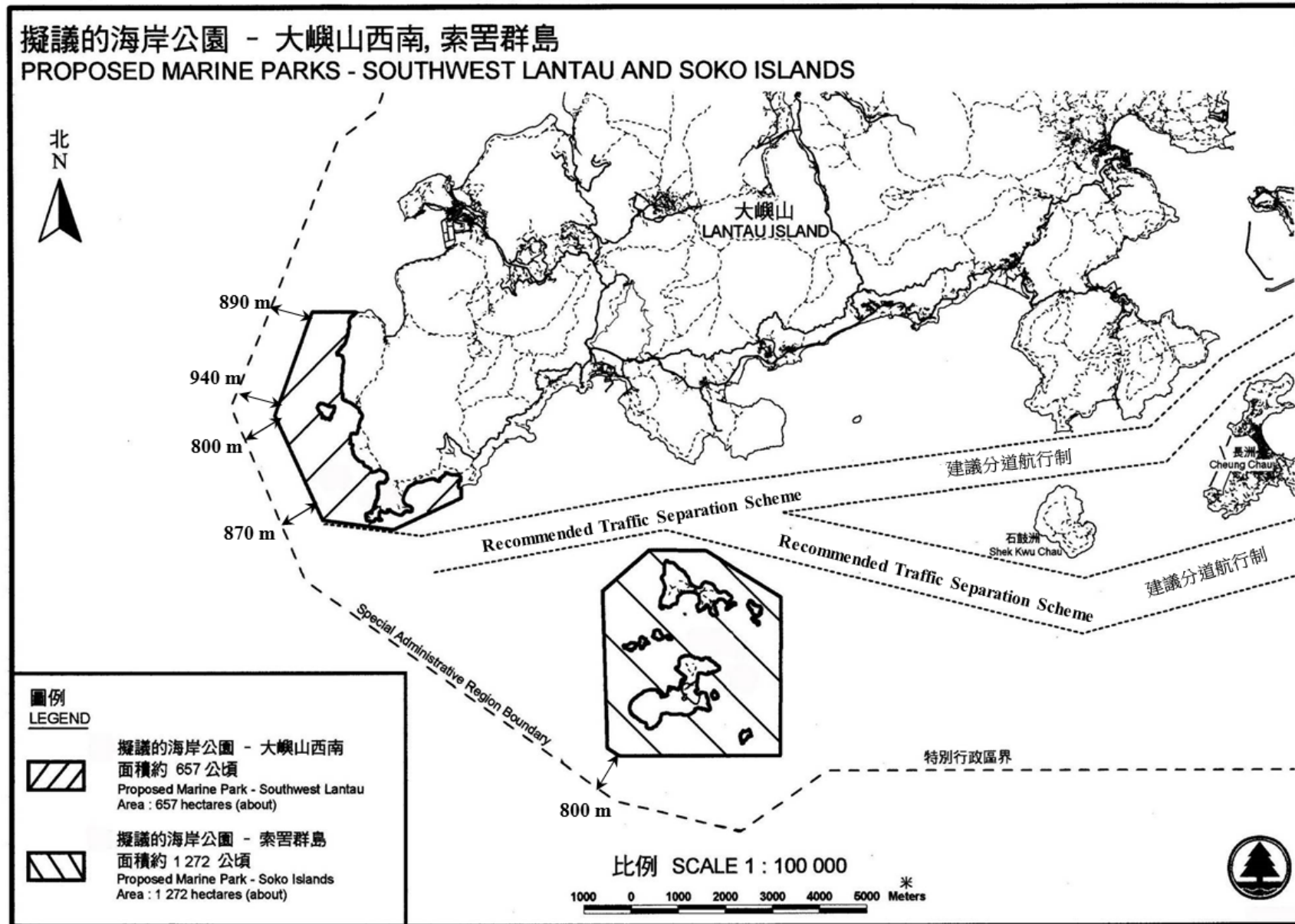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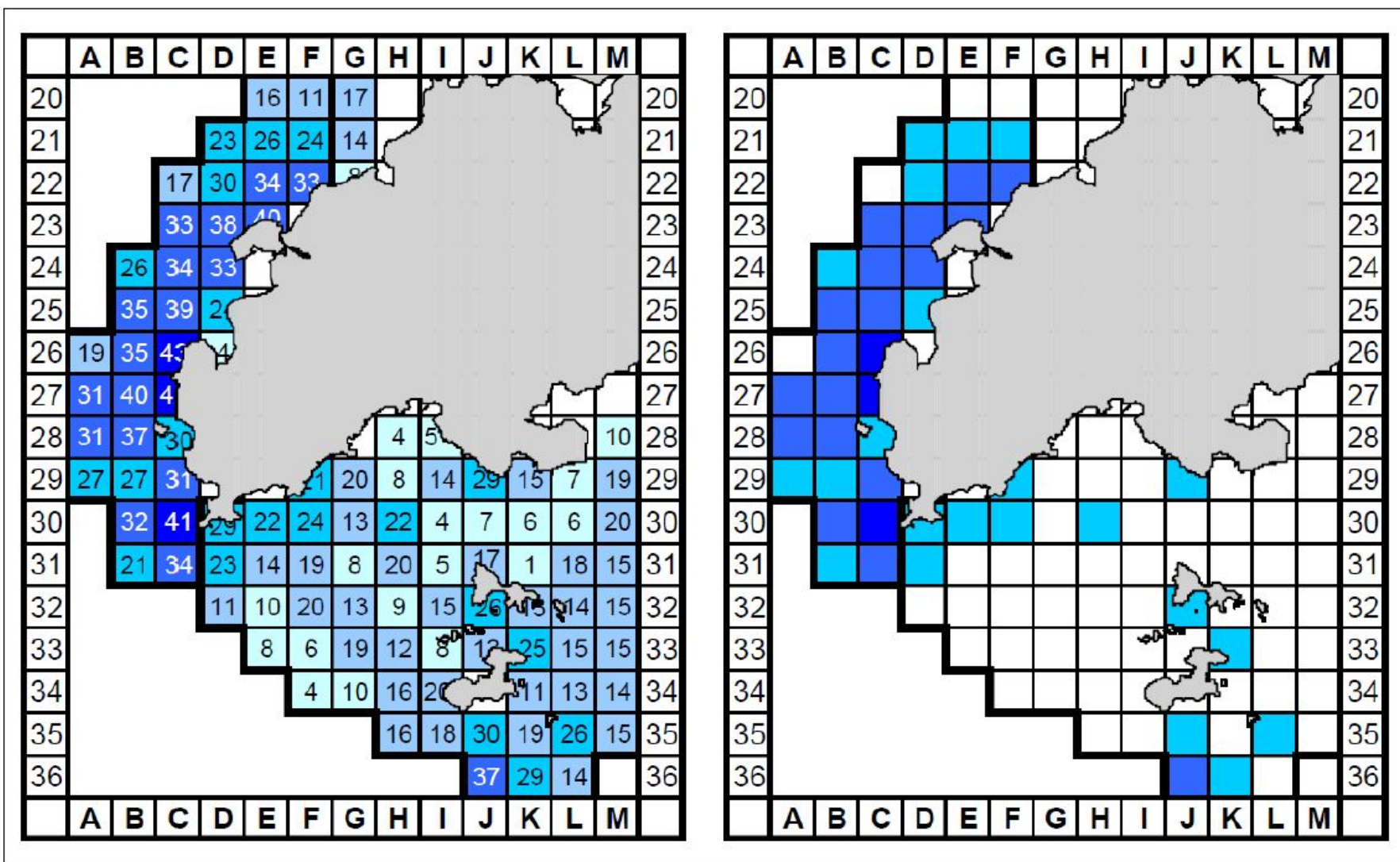


圖 2: 中華白海豚和江豚於 2005 至 2014 年間的綜合棲息地指標



(left) Combined habitat ratings of dolphins and porpoises using quantitative habitat use information collected during 2005-14 (no. within grids represents the sum of scores totaled from 18 selection criteria); and (right) Grids rated as above average, important and critical marine mammal habitats.

(左) 採用量化的棲息地使用率而得出的合併海豚及江豚棲息地指標 (網格的數字代表 18 個評估標準的總分數); 及 (右) 被評為高於平均、重要及要緊的海洋哺乳動物棲息地的網格。

圖 3：在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附近現有和計劃中的海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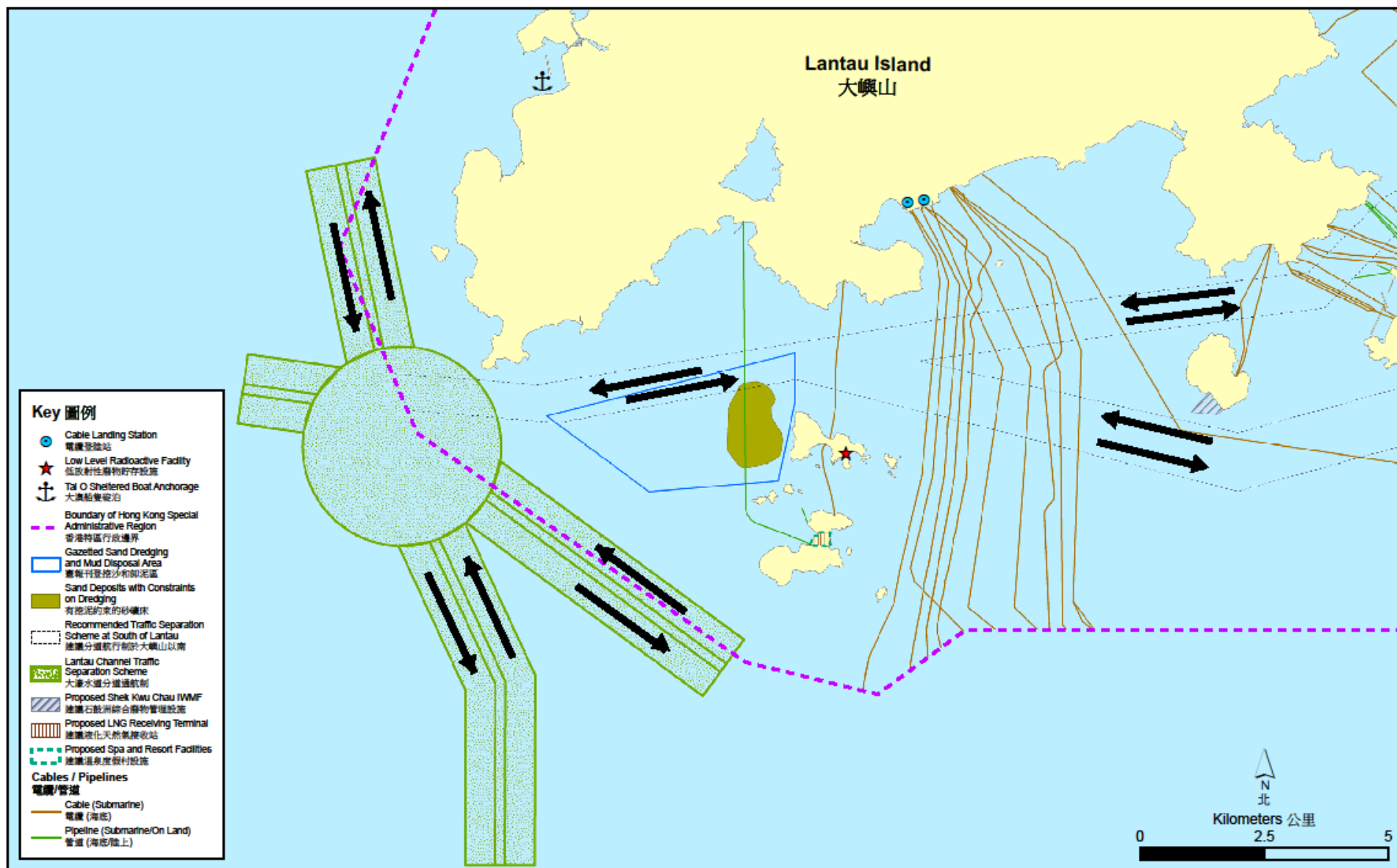


圖 4：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邊界

